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货物类
名称：空气监测站房（成品定制） 品牌：石家庄泽星环保 规格型号： 数量：1套 单价：103000 元



- 1)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 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铜陵狮子山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站房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铜陵狮子山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站房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铜陵纽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8.8万元，资产总额为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铜陵纽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公章）：铜陵纽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的铜陵狮子山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站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可提供）

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